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93號

原　　告　謝三和

　　黃建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明義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到場未能成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（本院115年度桃司調字第193號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860元，扣除前所繳調解之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32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